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http://www.maoy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成商」	指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鄒明貴先生

王貴升先生

王福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鵬翼先生

張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之前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彈性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51,398,560港元（相等於513,985,6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102,797,120港元（相等於1,027,971,2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其中四名現有董事，即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王福琴女士及浦炳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http://www.maoye.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被撤回。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茂如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39,856,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139,856,00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51,398,56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513,98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公司購回股份而撥付的金額，只可從公司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當時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b>控權股東</b>				
黃茂如先生 (附註(1))	4,250,000,000	82.69%	4,250,000,000	91.87%
<b>公眾股東</b>	<u>889,856,000</u>	<u>17.31%</u>	<u>375,870,400</u>	<u>8.13%</u>
	<u>5,139,856,000</u>	<u>100.00%</u>	<u>4,625,870,4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茂如先生全資擁有。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當時仍為5,139,856,0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權股東的股權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當時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4,625,870,4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87%。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有較低的公眾流通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述的較低公眾流通量，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五月 (附註)	3.32	2.92
六月	3.25	2.58
七月	2.64	1.82
八月	1.98	1.48
九月	1.74	0.82
十月	1.00	0.30
十一月	0.70	0.44
十二月	0.91	0.52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90	0.64
二月	0.80	0.66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2	0.63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應披露詳情：

**(1) 鄒明貴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鄒明貴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區全面運營及業務拓展。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10年零售業務經驗，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鄒先生擔任成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成商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鄒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分為12個月支付。倘彼為執行董事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有盈利，則可獲發放酌情花紅。鄒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王貴升先生，39歲

### 職位及經驗

王貴升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具有逾9年零售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成商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酬金，分為12個月支付。倘彼為執行董事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有盈利，則可獲發放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王福琴女士，38歲

### 職位及經驗

王福琴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Canal College。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參與南京江海航運集團公司的辦公室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成商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晉升為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成商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擔任成商董事長，負責成商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止，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女士可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酬金，分為12個月支付。倘彼為執行董事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有盈利，則可獲發放酌情花紅。王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浦炳榮先生，61歲***職位及經驗*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浦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泰國曼谷亞洲科技學院頒發的人居規劃碩士學位。過去20多年，浦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涉及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資深會員。浦先生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曾出任香港前市政局議員。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曾為第9及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現時，浦先生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浦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浦先生發出的委任書，浦先生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分為12個月支付。浦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重選鄒明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福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茂如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oye.cn](http://www.maoye.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